

博愛醫院鄧佩瓊紀念中學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 《校長推薦計劃》

2026-2027



目的：

- 《校長推薦計劃》是『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附屬計劃
- 由校長推薦三名在非學術範疇上有出色表現的中六學生報讀 9 所「大 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SSSDP)院校內之課程

計劃詳情：

申請推薦者除了學術表現良好，亦需須在下列各項中(最少一項)有良好的表現：

1. 於藝術、音樂或其他文化活動表現良好
 2. 熱心服務社群
 3. 具創造力
 4. 具領導才能
 5. 在體育活動有出色的表現
- (包括國際、地區及校內活動的成就)

被推薦的學生必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取得符合院校及所選報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申請方會被有關院校考慮，故校內遴選時亦會考慮學生校內成績，但校內成績並非考慮的唯一依據。

申請程序：

- 必須以遞交《申請信》向校長申請及填妥《個人履歷表》
- 申請日期：202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五時前

必須完成以下程序才會被視為成功申請。

➤ Email 下列資料至 t55nkm@tpk.edu.hk，並將列印本交予 G08 室吳嘉敏老師

(1) 申請信(英文)

(2) 《個人履歷表》(word 檔) (表格可於校網及升就組 Google classroom 下載)

(3) 證書照片(PDF)

(4) 提供下列各項資料：

- 姓名
- 班別
- 聯招申請編號
- 手提電話
- 詳列中四至中六在校內及校外曾參與的活動、擔任的職務與獲得的獎項
- 中四及中五全年成績，及中六第一學期測驗各科成績(如有)

注意事項：

若申請人成功獲校長推薦，9 所「大學聯招辦法」參與院校及 SSSDP「資助計劃」院校（院校）會因應申請人的個別條件，按照其組別 A（截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的課程選擇給予適當的考慮。**惟受薦並不代表申請人必定獲得取錄。**

院校可自行決定以下列方式處理受薦人的申請：

1. 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佈前，給予受薦人有條件取錄資格（受薦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須達至指定要求）；或
2. 於編制有關課程的評核結果名單時給予受薦人較高評分以增加其入學機會；或
3. 不給予受薦人有條件取錄資格或較高評分。

若申請人獲得有條件取錄資格，只要能夠符合有關院校所開列的條件，將可確定有關課程的取錄資格。其申請亦同時於正式遴選中繼續獲所選報的其他課程考慮。

* 所有申請均由校內《校長推薦計劃》小組處理。

* 遴選結果將不遲於 2027 年 5 月 9 日個別通知成功獲推薦的同學。

***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吳嘉敏老師查詢、參閱學校及聯招網頁**